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 基準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修正規定對照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修正規定對照表	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辦理土地徵收所需作業費（以下簡稱本作業費）差距過大，造成需用土地人編列相關預算之困擾，特訂定本基準，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本作業費時之參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所需作業費，不適用本基準。</p>	<p>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辦理土地徵收所需作業費（以下簡稱本作業費）差距過大，造成需用土地人編列相關預算之困擾，特訂定本基準，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本作業費時之參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所需作業費，不適用本基準。</p>	本點未修正。
二、本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二、本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本點未修正。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本作業費辦理之工作如下：</p> <p>（一）用地範圍勘定。</p> <p>（二）用地之測量、面積計算、製圖。</p> <p>（三）用地之地籍、地權、地價等資料之調查及造冊。</p> <p>（四）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計算及造冊。</p> <p>（五）協助需用土地人召開協調、說明會議。</p> <p>（六）協助需用土地人擬訂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各項圖說。</p> <p>（七）辦理徵收公告及</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本作業費辦理之工作如下：</p> <p>（一）用地範圍勘定。</p> <p>（二）用地之測量、面積計算、製圖、<u>晒圖</u>。</p> <p>（三）用地之地籍、地權、地價等資料之調查及造冊。</p> <p>（四）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計算及造冊。</p> <p>（五）協助需用土地人召開協調、說明會議。</p> <p>（六）協助需用土地人擬訂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各項圖說。</p>	<p>一、現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考量實務上用地測量已無晒圖作業，爰刪除第二款「晒圖」等文字。</p> <p>（二）因應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分別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爰第九款「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修正為「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並</p>

<p>通知。</p> <p>(八) 異議案件處理。</p> <p>(九) 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p> <p>(十) 陳情案及行政救濟案之處理。</p> <p>(十一) 發放補償費用及辦理存入保管專戶。</p> <p>(十二) 通知受領遷移費人限期遷移。</p> <p>(十三) 徵收成果整理及報備查。</p> <p>(十四) 其他徵收作業相關事宜。</p>	<p>(七) 辦理徵收公告及通知。</p> <p>(八) 異議案件處理。</p> <p>(九) 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及報備。</p> <p>(十) 陳情案及行政救濟案之處理。</p> <p>(十一) 發放補償費用及辦理存入保管專戶。</p> <p>(十二) 通知受領遷移費人限期遷移。</p> <p>(十三) 徵收成果整理及報備。</p> <p>(十四) 其他徵收作業相關事宜。</p> <p><u>前項工作項目委外辦理者，由需用土地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酌予扣除。</u></p>	<p>刪除「報備」等文字。</p> <p>(三)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爰第十三款「報備」酌作文字修正為「報備查」。</p> <p>(四) 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未修正。</p> <p>二、本點係為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本作業費辦理之事項；至於本基準有關徵收案件之作業費金額計算方式，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係以徵收案件土地面積計算，並按超過標準之土地筆數、人數增加費用，尚非以第一項規定之工作項目計算。現行第二項有關依工作項目委外辦理情形協議酌予扣除作業費之規定，非屬本點規定之目的，且各工作項目與上述計算方式難以對應，致生實務執行窒礙，爰予以刪除，以符實需。</p>
<p>四、本基準為每公頃新臺幣<u>十萬五千元</u>，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p> <p>同一用地範圍內因漏列而補辦徵收者，其作業費應併入原案計算之。</p>	<p>四、本基準為每公頃八萬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p> <p>同一用地範圍內因漏列而補辦徵收者，其作業費應併入原案計算之。</p>	<p>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簡稱物價指數)八十九年至一百十三年變動幅度，每公頃增加至新臺幣十萬五千元(80,000*107.81/81.92=105,283)，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以下簡稱估計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尾數計算規定，爰提高每公頃金額；另將每公頃金額「八萬元」前冠以貨幣單位「新臺</p>

<p>五、徵收土地面積每公頃以二十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作業費<u>新臺幣一千三百元</u>。人數以<u>依法令應通知對象</u>歸戶後三十人計算，每增加一人，另增加作業費<u>新臺幣四百元</u>。</p>	<p>五、徵收土地面積每公頃以二十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作業費一千元。人數以歸戶後三十人計算，每增加一人，另增加作業費三百元。</p>	<p>幣」，俾符法制。</p> <p>一、參考物價指數八十九年至一百十三年變動幅度，及估計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尾數計算規定，每增加一筆另增加作業費至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1,000 * 107.81 / 81.92 = 1,316)$，四捨五入計算至百位數)；每增加一人另增加作業費至四百元 $(300 * 107.81 / 81.92 = 395)$，四捨五入計算至十位數)，爰修正提高增加之作業費金額，並冠以貨幣單位「新臺幣」，以符法制。</p> <p>二、為避免實務作業對於人數計算產生爭議，爰定明歸戶人數之計算以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民法繼承編、土地徵收作業手冊及相關函釋等所定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或其繼承人及信託財產之委託人或受益人等依法令應通知對象認定之，俾資明確。</p>
<p>六、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併辦理者，其查估作業費參考如下： (一) 每公頃新臺幣<u>五萬三千三百元</u>，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p>	<p>五之一、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併辦理者，其查估作業費參考如下： (一) 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六千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本點自一百零一年增訂迄今未曾修正，為符實際，爰參考物價指數一百零一年至一百十三年變動幅度，及估計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尾數計算規定，調整查估作業費如下： (一) 第一項第一款：</p>

<p>公頃，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p> <p>(二) 前款每公頃筆數以二十筆計，一公頃超過二十筆者，每筆增加作業費新臺幣五百八十元。另已報送宗地個別因素清冊有修正者，應按修正筆數計算，每筆新臺幣五百八十元。</p> <p>(三) 非屬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期限內送達者，每案加計新臺幣六萬九千六百元。</p>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時，一併徵收之查估作業費，須重新查估者，以每案新臺幣一萬一千六百元計列；免重新查估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修正作業費計列。</p> <p>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以核實支付為原則，不適用第一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由需用土地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就第一項所定收費標準酌予扣除。</p> <p>需用土地人於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提供資料</p>	<p>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p> <p>(二) 前款每公頃筆數以二十筆計，一公頃超過二十筆者，每筆增加作業費新臺幣五百元。另已報送宗地個別因素清冊有修正者，應按修正筆數計算，每筆新臺幣五百元。</p> <p>(三) 非屬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期限內送達者，每案加計新臺幣六萬元。</p>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申請一併徵收時，一併徵收之查估作業費，須重新查估者，以每案新臺幣一萬元計列；免重新查估者，依前項第二款修正作業費計列。</p> <p>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以核實支付為原則，不適用第一項規定；由需用土地人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由需用土地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就第一項收費標準酌予扣除。</p> <p>需用土地人於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七條提供資料時及後續修正資料時，應分別撥付所需查估作業</p>	<p>46,000*107.81/92.97=53,343，四捨五入計算至百位數。</p> <p>(二) 第一項第二款：500*107.81/92.97=580，四捨五入計算至十位數。</p> <p>(三) 第一項第三款：60,000*107.81/92.97=69,577，四捨五入計算至百位數。</p> <p>(四) 第二項：10,000*107.81/92.97=11,596，四捨五入計算至百位數。</p> <p>三、配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施行，原第二十七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八條，爰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修正援引條次；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p>時及後續修正資料時，應分別撥付所需查估作業費。</p>	<p>費。</p>	
<p>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撤銷、廢止徵收或申請收回業務所需作業費，得於案件經內政部核准後以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定計收費用基準計列之。</p>	<p>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撤銷徵收業務所需作業費，得以第四點及第五點計收費用基準之半數計列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增訂應辦理廢止徵收情形，並考量地方政府就申請收回案件仍需支出郵資、清冊書表影印費、查調繼承人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爰增訂辦理廢止徵收及申請收回業務亦得依規定計收費用。 三、考量撤銷、廢止徵收及申請收回案件多屬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前之舊案，土地多經地籍圖重測，其行政作業較一般徵收案件繁複；又地方政府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要於案件經內政部核准後配合辦理，倘作成不予受理、不准予撤銷、廢止或發還等處分，則無收取作業費之必要，爰修正所需作業費得於案件經內政部核准後，以第四點及第五點計收費用基準計列，以符實需。</p>
<p>八、本作業費以核實支付為原則，第三點所定之工作項目，確因實際執行需要，致原列經費不敷支用者，得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擬具增加作業費之概算明細表，洽需用土地人協調處理。</p>	<p>七、本作業費以核實支付為原則，第三點所定之工作項目，確因實際執行需要，致原列經費不敷支用者，得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擬具增加作業費之概算明細表，洽需用土地人協調處理。</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九、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p>	<p>八、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之審計</p>

<p>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p>	<p>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u>相關規定辦理。</p>	<p>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項次整併為一項，爰修正刪除援引之項次。</p>
<p>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參考本基準訂定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標準。</p>	<p>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參考本基準訂定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標準。</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